

八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如为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）；

如为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

如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时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按照响应文件格式提供）；

（必须提供，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洁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2112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9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 / _____ (标的名称) , 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_____ / _____ (企业名称) , 从业人员 _____ / _____ 人，
营业收入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_____ / _____ 万元, 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
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恒诚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9日